

山东正阳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轻量化车桥悬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0日，山东正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正阳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轻量化车桥悬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山东正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验收内容

山东正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梁山县拳铺镇梁山县工业园 S321 省道济梁路南，公司占地面积 42000m²。

公司建设内容：新建车桥自动总装线一条、悬挂自动化总装线一条，即依托现有厂房，新上数控车床、锯床、挤压机、淬火炉、喷塑房等车桥及悬挂生产设备。

工程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与 2024 年 2 月建设完成并试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2 年 4 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正阳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轻量化车桥悬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8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以济环报告表（梁山）[2022]4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山东正阳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轻量化车桥悬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新上 2 台抛丸机，环评中是 2 台抛丸机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情况是：1 台抛丸机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P1），另外 1 台抛丸机废气经处理后和焊接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P3）。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故界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预清洗废水，预清洗废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沤肥。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新增抛丸产生的粉尘、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焊接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机燃烧产生的废气。

抛丸粉尘经新增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5m 高排气筒（P1、P3）排放。

焊接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和抛丸废气通过新增的 15m 排气筒（P3）一起排放。

喷塑经室内滤芯粉尘收集系统处理、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和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一起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焊渣、废钢丸、塑粉包装袋、下脚料、氧化铁皮和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包括废油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预清洗废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它设施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证书编号为：91370832MA3EU3F96T001U。

（六）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所执行的防范措施从项目的危险化学品出发，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存放量较少，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是有科学依据的，且公司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排查，制定了《山东正阳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所采取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七）总量

经核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的总量为 0.0753 吨/年，SO₂ 未检出，NO_x 未检出，VOCs 的总量为 0.00242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颗粒物、SO₂、NO_x、VOCs 分别为 0.5385t/a、0.012t/a、0.0561t/a、0.0025t/a 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0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4Kg/h；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3.1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2Kg/h；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有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2 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1.62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2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3 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3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1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其他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自主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规章制度及环保台账，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二）加强废气收集处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厂区的异味处理；

（三）根据现场实际，核对排污许可证；

（四）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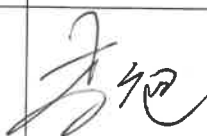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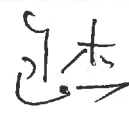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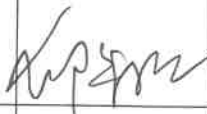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山东正阳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山东正阳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轻量化车桥悬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4年4月10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李广建	山东正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专家组成员	包杰	济宁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原副主任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5	检测单位	邱特特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建设单位	赵国梁	山东正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7	建设单位	贾建福	山东正阳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部部长	
8	建设单位	李大勇	山东正阳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科	